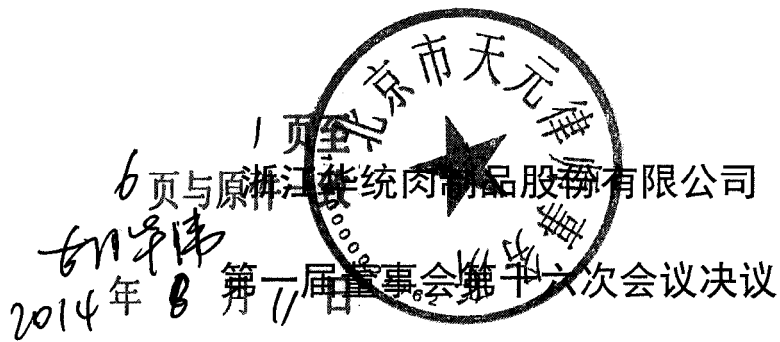


以下第
第



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46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233.34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2,233.3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预计不超过4,466.67万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需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 需满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 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四)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五)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计划投资 26,818.05 万元。
- 2、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计划投资 16,500.24 万元。
-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拟定共需资金约 49,318.29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在投资于上述项目时，若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一）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三）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

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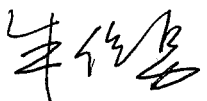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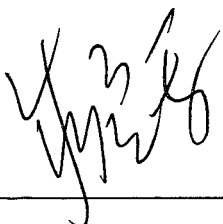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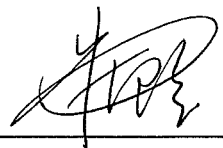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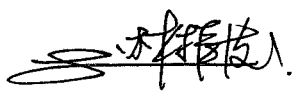
朱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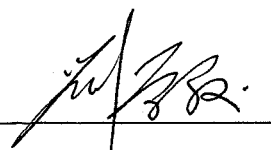
朱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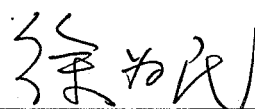
朱根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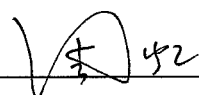
林振发



刘学骏



徐为民



周虹

2017年丁月16日